

附表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學校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一、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設施設備費(以第一年申請為限)	—	—	—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五十萬元
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基本運作經費 (一)進用1名專任支援人力經費。 (二)所設中心為正式編制單位，所置實際負責領導之主管人員，其符合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規定者之職務加給經費，得由本項目項下支應。 (三)其他中心年度運作所需之經費。	—	—	—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		每計畫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每計畫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一)研修及研編供學生使用之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族文化教材。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二)研編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一般課程、原住民族人文社會科學或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等原住民族教育教材。				
(三)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教材融入一般課程。	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四、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費		—	—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習及備課、觀課及議課等事項。	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二十萬元
(二)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專職族語教師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研習。				
(三)原住民族教育教案競賽或其他競賽活動。				
(四)辦理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				
(五)培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之種子教師。	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p>五、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所置原住民族教師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獎勵</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二)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達百分之五十。</p>	<p>—</p>	<p>—</p>	<p>—</p>	<p>達成任一款者，每一地方政府核定一百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p>
---	----------	----------	----------	--------------------------------------